**学生定岗实习安全责任书**

甲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_\_\_\_\_\_\_\_\_\_\_学院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学生)

为加强对学生校外定岗实习管理，确保学生安全而有效的完成实习，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教学〔1992〕7号）、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及我校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经实习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甲方）与实习学生（乙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1．学生在到实习单位参加实习前，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留下详细准确的实习地址、联系电话（包括变动后的地址及电话），在得到甲方允许后，才能离开学校。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负责。

2．学生在实习期间，如果联系电话或实习单位发生变动应及时在定岗实习系统填写变更申请表向指导老师报备，否则因此所延误的与本人有关的一切事宜，责任自负。

3．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4．学生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中途脱岗和旷工，有病、事需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通报。擅自离岗者按旷课处理。

5．实习期间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分配，尊重实习单位指派的校外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等，谦虚谨慎，虚心学习，勤勤恳恳，任劳任怨。

6．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生产安全规程和交通安全法规。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受到伤害，如果是由于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由学生自己负责；如果是实习单位的原因造成的，由实习单位负责，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可以配合学生或实习单位进行联系沟通,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但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7．学生应按照规定的实践教学进程安排定岗实习，自觉参加定岗实习教学考核，并按时返校，否则后果自负。

8．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有效期至定岗实习结束返校为止。

9．本协议一式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一份存档。

甲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_\_\_\_\_\_\_\_\_\_\_学院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